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1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指，扩位简称：A500增强ETF基金，证券代码：512370。

截至2025年8月1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7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Y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48	006249	025009	025238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 类、C类、Y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以上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以上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
持有期限 ≥ 7天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创业板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创业板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基金代码：15910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5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对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A类、C类、Y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Y	02500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D	025238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
持有期限 ≥ 7天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基金份额类别”中新增D类基金份额，明确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与其他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指”，扩位简称：“A500增强ETF基金”，基金代码：51237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新增以下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等。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7,511,840.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6,009,472.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59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59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18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安全股票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2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3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TF	科创100ETF基金
4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5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6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7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指数
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9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指数
10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1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1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1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14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15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16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17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现金流ETF中证全指
18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龙头
19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
20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21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指数
22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指数
23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生物医药ETF
24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指数
25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Z	科创综指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18.cn、9535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